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24號

原告 大漢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竹

原告 徐巽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智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0,8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進遠